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学生幼儿意外伤害

附加住院日额补贴保险条款（2014 版）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除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住院日额补贴的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实际住院日数以每日 10 元的标准给付住院补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及病历；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